撤回申請書

撤回本商號（人）於　　年　月　日申請設立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抄錄、查閱、證明）（案號：　　）案件，原繳納規費，請以下列方式退款。

☐ 臺北市公庫支票。

☐ 銀行轉帳方式辦理。（轉帳帳戶須與支票受款人相同）

銀行（郵局）名稱：　　銀行（郵局）　　分行（支局）

銀行（郵局）帳號：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　　（加蓋商號、負責人印章）

所在地：

連絡地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地址：　　（加蓋代理人印鑑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申請人如為商號應加蓋原留商號及負責人印章。

※請檢附存摺影本。